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1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偿款195,120,385.83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2020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2020年12月2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就中珠医疗诉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被强制执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行使追偿权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珠海中院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4民初47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

珠海中院立案后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珠医疗与被告潜江中珠、中珠集团追偿权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潜江中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支付代偿款195,120,385.83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2020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中珠集团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珠集团承担保证责任人,有权向潜江中珠追偿。

3、驳回中珠医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5,731.58元,由中珠医疗负担10,257.00元,潜江中珠、中珠集团共同负担1,015,474.58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2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偿款195,120,385.83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2020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就中珠医疗诉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战略转型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以人民币31,700.00万元将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7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广晟7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号)。

截止2017年3月31日,广晟置业共欠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款项134,800,000.00元,股权转让后,广晟置业未偿还上述欠款,2017年11月30日,中珠正泰将其对广晟置业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集团,同时取得了对中珠集团同等金额的债权。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承诺:将于2018年底前和2019年底前分两笔付清上述欠款,同时愿意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中珠医疗计付利息。

2018年5月19日,中珠正泰将其对中珠集团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同时向中珠集团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2018年5月20日,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双方明确,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共欠中珠医疗本金人民币866,618,330.95元,利息人民币31,591,016.61元,其中涉案的欠款本金为人民币134,8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3,227,813.70元。为保障中珠医疗上述债权的实现,双方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中珠医疗作为担保,并于同日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现中珠集团承诺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上述欠款及其相应利息一直未能偿还,虽经中珠医疗多次督促,未果。为维护自身权益,中珠医疗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珠海中院于2020年5月8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4民初54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

珠海中院立案后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珠医疗与被告中珠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5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中珠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支付债权本金134,800,000元及2020年4月20日前的利息1,458,461.11元,并自2020年4月21日起,以134,8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继续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如中珠集团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中珠医疗有权以中珠集团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23,092.31元,由中珠集团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主体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海投资”)、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元能源”)、俞旺帮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聂绿成同接持有6个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公司董事长章辉、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副总经理赖安定自愿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

一、股东在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2020)1918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越海投资、鸿元能源及俞旺帮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本企业/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退市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先生及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提交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章辉先生、冷春田先生、赖安定先生自愿延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人前期承诺的基础上,自愿将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88.23元/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履行条件;同时,基于公司董事长章辉、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副总经理赖安定提交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数量(股)	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鸿元投资	18,048,373	18.05%	2023/10/14	2024/4/14				
2	越海投资	10,571,190	10.57%	2023/10/14	2024/4/14				
3	俞旺帮	7,735,017	7.74%	2023/10/14	2024/4/14				
4	鸿元能源	6,445,848	6.45%	2023/10/14	2024/4/14				
5	章辉	2,922,118	2.92%	2021/10/14	2023/10/14	2,076,852	2.08%	2023/10/14	2024/4/14
						529,419	0.53%	2021/10/14	2022/4/14
6	冷春田	1,547,003	1.55%	2021/10/14	2023/10/14	1,547,004	1.55%	2023/10/14	2024/4/14
7	赖安定	6,875,571	6.88%	2021/10/14	2023/10/14				
8	唐捷					2,062,672	2.06%	2023/10/14	2024/4/14
9	于义广					45,379	0.05%	2021/10/14	2022/4/14
10	金玉婷					34,378	0.03%	2021/10/14	2022/4/14
11	张占					41,253	0.04%	2021/10/14	2022/4/14
12	沈骁娟					20,627	0.02%	2021/10/14	2022/4/14

注:章辉通过腾元投资、腾元能源、上海腾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腾元能源之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076,852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4月14日;章辉通过上海鹰智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9,419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4月14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04、2020-002)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8月13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10、2020-117)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311173XT;

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资本:23250.9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2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1月20日),“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止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上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交易。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113586)”(以下简称“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30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上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1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共22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25/365=0.30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64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上机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上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含当日)收市前,“上机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3.3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上机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1年1月19日收市时仍持有“上机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b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b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b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b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15:00。

2、股东通